

持牌條件

牌照持有人必須：－

- (a) 在其主要辦事處的當眼處，展示本牌照或電子牌照的紙本副本；
- (b) 所提供的員工只能從事本牌照所註明的該類保安工作；
- (c) 在其僱用的保安人員許可證上，填上其姓名及受僱年期；
- (d) 若出現下列情況，即：－
 - (i) 公司控制人、董事、行政人員，以及任何持有許可證的保安人員一旦遭受刑事檢控，則公司持牌人須在得知這些行動的十四日內，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；
 - (ii) 須在所屬人員開始受僱起計十四日內，把受僱擔任保安工作的人員姓名及開始受僱日期，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；及
 - (iii) 須在所屬人員終止受僱日起計十四日內，把終止受僱擔任保安工作的人員及終止受僱日期，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。
- (e) 不得違反保安公司的工作規定。